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程序，优化董事会、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和结构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工作是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，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，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选择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选；

- (四) 对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和提名人选，不干预提名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并形成书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股权结构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选择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选；

(三) 收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初选人对提名的意见；

(五)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涉及委员会成员的议题，当事人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